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进一步加快国际化脚步，布局产业化投资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0万美元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（国际投资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出资完成后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该公司100%股权。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，全权办理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具体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

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4日